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橡胶加工技术-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橡胶加工技术-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化州市政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化州市政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